

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0590 号建议的答复

类 别：B

签发领导：金永伟

冯喜增代表：

您提出“关于更进一步加快和繁荣文化事业，助推我市文化产业兴旺发展”的建议，经研究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很好。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文化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不断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助力文化产业发展，促进对外文化交流，多方面加快和繁荣我市文化事业，助推我市文化产业兴旺发展。

一、不断加强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群众，初步形成了稳定增长的公共文化投入机制，覆盖全市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充满活力的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内容丰富的公共文化活动品牌，素质优良的公共文化服务队伍以及运行有效的公共文化制度体系，公共文化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发展态势，人民群众精

神文化生活明显改善。

（一）政府主导，营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良好环境。做好顶层设计，市委、市政府举全市之力，将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加快文化天津、美丽天津、和谐天津建设、打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攻坚战和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全市先后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民办和行业博物馆专项补助资金，高端演出、高端展览和公益文化普及活动专项经费等，有力地实施政府主导，营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环境。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注重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界群众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形成了全社会关注支持公共文化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依据实际，科学规划全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布局。我市以市级文化设施建设为骨干，基层文化设施建设为基础，不断健全市、区、街镇、村居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近年来，投资140亿元建设天津文化中心，总面积达100万平米。对外开放以来，很好地发挥了高雅艺术展示和文化艺术普及中心的作用。先后建成中华剧院、数字电视大厦、李叔同故居纪念馆、市群众艺术馆等一批标志性市级文化设施。武清、东丽等7个区新建区级公共文化设施，呈现出建设标准高、资金支持力度大等鲜明特点。全市新建近百家600平方米以上乡镇文化站，农家书屋、城市书吧和村文化室建设工程在全国率先实现了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市共拥有图书馆31个，文化馆19个，博物馆72个，剧场30余座，234个街镇和4734个村居基本实现文化站（室）全覆盖。

（三）满足需求，多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我市通过实施一系列文化惠民工程，使广大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全市各级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全部实现免费开放，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全面实施公共图书馆图书借阅通借通还工程，有力推动全民阅读和书香天津建设。实施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保障偏远山区

用户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开展农村有线电视数字化改造工程，使农村用户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广播电视服务。启动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工程，使未安装有线电视的用户能够免费收看 12 套中央电视节目。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组建放映队近 200 支，超额完成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四）与时俱进，积极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适应现代科技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等数字文化工程。各级文化机构通过流动服务有效延伸和扩大了公共文化覆盖范围。市级艺术院团坚持送戏下乡，2010 年以来，累计下基层演出超过 2000 余场；天津市文化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仅 2014 年演出超过 4000 余场；天津图书馆和市少儿图书馆建立基层分馆 230 多个，方便群众借阅；各区县图书馆、文化馆实施“走出去”服务战略，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文化需求。

（五）积极策划，不断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多年来，天津市各级文化部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策划开展了众多具有规模和品牌影响的文化活动。天津文化中心自成立以来，每年举办各类培训讲座近千场、展览近百场、演出 500 余场。市各级艺术院团积极推行低票价惠民演出，2015 年，推出“文惠卡”以来，以政府财政为主导，利用市场化手段，极大地促进了我市演艺市场的繁荣发展。市级文化部门主办的青年歌手大赛、钢琴大赛、主持人大赛、读书节系列活动等形成了覆盖全市的文化活动热潮。各区积极打造“一区一品”群文品牌活动，目前全市已经形成品牌活动 20 余个，“和平杯”京剧票友赛、“天穆杯”小品展演、“东丽杯”文学评奖等活动在全国产生影响。基层文化工作者以文化站（室）为载体，组织开展消夏纳凉晚会、广场舞蹈等活动，每年演出超过 10000 场。

（六）以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为依托，保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内在活力。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注重构建公共文化服务长效运行

机制，指导各级文化部门注重人员队伍培养、制度建立等基础工作。我市相继成立文化志愿服务总队和多个分队，拥有文化志愿者 12000 余人。依托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区文化主管部门做好基层文艺团队建设和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目前全市各类民间文艺团队已超过 6000 余支，连续 6 年在全市启动“千村百站”街镇文化站和“千人百团”社区艺术团培训工程，累计培训文艺骨干近万人。全市先后制定《天津市农家书屋长效管理机制实施意见》、《天津市文化设施布局规划》等政策制度，特别是 2015 年 7 月，市委办公厅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对新时期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为各地党委、政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遵循。

二、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和国务院、文化部有关加强非遗保护的各项决策部署、工作要求，多措并举，全面推进，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和探索，实现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一）逐步健全非遗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我市及各级政府均建立了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领导小组，确立了非遗保护的日常工作部门，指导本地区开展非遗保护工作。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非遗保护工作；经市编办批准，成立了市非遗保护中心，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组建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建立了政府、专业机构、社会组织职责明确和分工负责的良性工作机制。

（二）非遗保护工作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市、区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将非遗保护工作写入了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文件和报告，列入了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和文化发展专项规划，将非遗保护保护工作落实到文化发展的重大项目中。天津市“十

二五”规划在第九章“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中明确提出：“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科学利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化传播工程，发掘、保护和弘扬天津优秀传统文化，扶持京剧、曲艺等优势传统艺术”。天津市“十三五”规划在第八章“不断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传承历史文脉部分中提出，“保护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濒危项目进行抢救性保护。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振兴戏曲艺术，实施中国京剧像音像集萃计划。做好古代典籍和近代历史档案整理、出版工作。建立区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各区也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当中。2007 年设立市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至 2016 年已累计投入 2600 多万元，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财政支持，共申请国家非遗保护资金 3600 多万元，全部用于开展项目保护和传承，为全市非遗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不断完善。2007 年、2009 年、2013 年经各区政府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联席会议审议等程序，市政府批准公布了三批共 157 项非遗代表性项目；2008 年、2011 年、2015 年，市文化广播影视局认定了三批共 221 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区级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数量分别达到 633 项和 697 人。其中，33 个项目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20 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建立健全非遗项目档案资料和数据库。按照文化部要求，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指导非遗保护中心以非遗普查工作为基础，将涉及非遗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及各类非遗活动组织宣传的收发文件，建立了 20 余类文件档案；将属于项目与传承人申报与保护、濒危项目普查、出版等非遗业务工作，按照业务分工建立了 33 个国家级、157 个市级项目的文本档案，并要求我市 16 个区非遗保护部门，将普查工作中的纸质档案备份到市非遗中心，

统一建档。2012 年以来，市非遗保护中心在原有工作基础上，建立起 90 余位传承人口述史和百余名各级各类非遗项目专家的照片、录音、录像档案。对于征集的 13 箱专家手稿、百余本纸本实物等珍贵资料委托天津图书馆古籍部专业人员建档。

（五）相继建成一批示范性非遗基础设施。我市积极加强非遗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兴建了一批展示场馆，在杨柳青画社原址新建天津市杨柳青木版年画博物馆，在杨柳青镇建设明清街、光明大殿，在和平区文化馆、红桥区文化馆、滨海新区汉沽文化馆、河西区文化中心、静海区文化馆设立非遗展厅。同时，我市还指导有关企业先后建立了行业非遗展馆，如义聚永酒文化博物馆、达仁堂中药文化博物馆、老美华鞋文化博物馆、桂发祥十八街文化馆、乐家老铺沽上药酒工坊、益德成闻药文化馆、联升斋刺绣博物馆等。在此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两批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杨柳青木版年画博物馆等二十家单位入选。市文化广播影视局积极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我市谦祥益文苑改造项目、泥人张彩塑工作室扩大设施建设规模项目、益德成闻药文化馆建设项目、杨柳青木版年画保护利用设施项目、京东大鼓保护利用设施项目等 5 个项目纳入国家非遗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

（六）宣传展示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除广泛发动组织各区和相关项目保护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宣传展示活动外，利用每年“文化遗产日”，组织丰富多彩的非遗展览展示展演项目，全市定期举办走近大师非遗公益讲座，分别邀请专家、传承人等以讲座、论谈、专栏、传习等不同形式，普及项目知识、扩大项目影响。“非遗进校园”系列活动先后走进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中医院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体育学院等高校，实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的有机结合。按照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开展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的通知要求，推荐天津工业大学、天津美术学院

两所高校纳入全国首批研培计划参与院校，并在培训方案制定、组织招生、经费拨付、项目管理等方面做好指导和服务，促进研培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建立了“天津记忆”非遗展示体验基地。先后举办了有较大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会，促进了手工技艺项目的市场开发。

（七）大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化建设。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先后实施了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网、数字非遗微信公众平台和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工程。“天津市非遗网”包括新闻动态、政策法规、名录项目、传承人、申报指南、普查速递、古今天津、实地保护、网络资源、淘项目、博客互动等多级目录。“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包括普查申报、项目管理、传承人管理、专家管理、资料管理、活动管理等版块。此外，为进一步丰富“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资源内容，天津市非遗中心与天津图书馆联合开展了《天津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专题片》录制，项目共60集，每集30分钟，为市级非遗项目制作了一批高质量影像资料。

（八）非遗理论研究取得丰硕成果。近年来，我市在非遗保护方面陆续出版了《天津市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天津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天津市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和平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京剧形式特征》、《京剧行头》、《中国评剧发展史》、《骆玉笙年谱》、《京东大鼓》、《艺林拓荒广记—王树村文集》、《中国木版年画集成—杨柳青卷》、《杨柳青民间文化系列丛书》、《宝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杨家将传说（杨七郎墓传说）故事集》、《传承与创新》、《相声大词典》等一大批非遗著作，理论研究取得显著成绩。

三、全面助力文化产业发展

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和多样化的文化需求是文化工作的重要任务。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采取多措并举推进工作开展。

一是加大对骨干企业的培育和引导。2016 年，我市 8 个文化产业项目获得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助总额达 3500 万元；25 个项目进入国家文化产业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库，其中 21 个项目入选《国家文化产业重点项目手册》。滨海新区与武清区代表我市申报并入选第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名单（首次），3 个项目入选文化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漫扶持计划”。

二是加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与基地的管理。我市 2 家文化产业园区命名为天津市第三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7 家企业命名为天津市第四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同时，对不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撤销了其称号。

三是加大新兴产业的扶持培育力度。在市文广博影视局的积极协调下，由中国文化产业协会与滨海高新区共同建设的国家数字内容贸易服务平台于 2016 年成功落户，目前已初步具备跨平台、交易、授信、任务发布等多种功能，并承担了国内外多项电影、动画的特效制作和影片修复工作。

四是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启动特色文化产业示范乡镇（街区）创建工作，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分两批开展创建，每批创建周期为两年。2016 年公布了首批创建名单，九个区的十个乡镇入选。

五是搭建文化与金融合作的平台。成功举办多场京津冀文化企业投融资路演活动，组织我市文化企业、金融投资机构代表、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和投资公司参会，有效地促进了文化企业与投资机构的对接、增强文化企业投融资能力。

六是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环境。成功举办第六届中国天津滨海文化创意展交会，参观人数超过 15 万人，累计销售额 3500 万元，签约和意向签约总金额达 10.3 亿元。发行《天津城市文化艺术手册》，每月及时发布我市最新文化活动及演出信息资讯，更好地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促进文化消费。

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我市文化产业兴旺发展。一是起草并实施了《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津文广市〔2015〕1号），努力把上网服务场所建设成为适合不同消费群体，兼具上网服务、社交休闲、竞技娱乐、电子课堂、远程服务、电子商务等功能，在公众文化生活中起积极引领作用的社区信息服务平台和多功能文化活动现场。截至目前，全市近百家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实现转型升级。二是起草并实施了《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津文广市〔2016〕5号），不断提升文化娱乐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行业文化消费吸引力，使之成为场所阳光、内容健康、服务规范、业态丰富、受众多样、形象正面，适合不同消费群体，在公众文化生活中起积极作用的现代文化消费场所。三是注重服务，规范审批，认真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微笑问好相迎，耐心解答指导，热情接待申请人。在行政审批工作中，注重改进审批服务，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设立的条件进行受理审批，切实为我市文化事业发展做好服务。

四、促进对外文化交流

2016年，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在外事工作中参与并实施了多项对外文化交流工作，在承担国家赋予我局对外文化交流和部省合作任务的同时，还实施了本市多项对外文化交流项目。

一是国家层面及部省合作的对外文化交流任务。2016年，我局组织艺术表演团体，分赴俄罗斯、古巴、墨西哥三国，配合国事活动，开展访问演出。其中赴古巴进行的“哈瓦那之夜”演出有力配合了李克强总理的出访，通过文化艺术交流拓展并丰富了我国对外交流的形式和内容；赴俄罗斯和墨西哥的访演有力配合了刘延东副总理的出访，得到了副总理的高度肯定和赞扬。此外，我局还圆满完成了文化部“欢乐春节”系列活动的组派任务，分别组织“美丽天津”艺术团赴孟加拉国、柬埔寨举办“欢

乐春节”系列演出；组织非遗展示团赴俄罗斯、罗马尼亚进行非遗文化交流；组织天津歌舞剧院赴英国进行“欢乐春节”系列演出。

二是 2016 年，我市的对外文化交流日益丰富。局属单位天津博物馆赴意大利举办了展览；极具天津本土文化特色的杨柳青年画赴日本参加了画作展示活动；天津交响乐团在国际舞台上大放异彩，分赴韩国、毛里求斯和留尼旺进行了精彩演出；天津歌舞剧院组派人员赴乌克兰和毛里求斯进行了文化艺术交流；天津青年京剧团赴新加坡和毛里求斯进行艺术展示。

2017 年，继续致力于天津的对外文化交流事业。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配合“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借助文化部“欢乐春节”活动平台，已成功组建艺术团体赴俄罗斯、蒙古和泰国并圆满完成了演出任务。

二是组派京剧项目赴摩尔多瓦参加“迎春花”音乐艺术节，以借此为契机打开与中东欧国家进行文化艺术交流的大门。

三是继续运用文化部“海外文化中心”的交流平台，与斯里兰卡·中国文化中心、尼泊尔·中国文化中心建立合作对口关系。

四是计划继续举办“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武术学院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中国传统武术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时期，是加快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天津城市定位的重要时期，是全面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建设文化强市的重要时期。

“十三五”期间全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目标是：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区、街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益更为均

等，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先进水平。

（一）切实发挥组织协调机制的作用。《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分管副市长任组长、30个市级部门任成员单位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架构。今年下半年我们将专门组织召开协调组成立会议，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协调公共文化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考核，统筹基层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服务重大惠民项目的建设管理，协调公共文化服务建设难点工作等，建立起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公共文化建设协调机制。

（二）制定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多、涉及面广，除文化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外，还涉及新闻出版、教育、体育、科技等行政部门和一些人民团体，单靠政策推进，协调难度大、行政成本高，实施效果也欠理想。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第一部法律《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已正式实施，有的省份已经出台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地方性法规。天津作为东部发达地区，将着手制定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地方性法规。

（三）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一是丰富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建立群众文艺精品创作激励制度，充分利用国家艺术基金，发挥市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群众文艺创作。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加大对民间文化扶持力度，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进戏曲等优秀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进一步做好优秀传统文化遗产、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和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等项目。

（四）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公共文化服务。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社区和村级文化活动室（中心）、农家书屋、城市书吧免费提供图书报刊借阅服务。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探索搭建覆盖全市公益性文化单位的“一

站式”管理信息平台，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为我市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市文化广播影视局

2017年5月4日

抄送：市人大代表联络室、市政府建议提案办公室。

工作人员：李 茁。 联系电话：23391680。

闫凤旭。 23314048。

华 博。 23393997。